2017年“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中国生态康养名市和美丽、开放、活力、畅达、幸福的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点。

一、精准发力推动简政放权

（一）加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委托。清理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再取消委托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事项，做好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办，市级有关部门；时间进度：2017年10月底前）

（二）进一步扩大企业投资自主权。修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缩减项目核准范围，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投资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时间进度：2017年9月底前）

（三）严格行政审批前置条件设置。按照省政府公布的《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目录》，及时更新、调整我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目录》并对外公布。（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市编办，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8月底前）

（四）大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相对集中审批改革的基础上，推进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形成可复制的经验，适时在全市推进。（牵头单位：市法制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办，试点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10月前启动）

（五）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制定并发布我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清理非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建立中介机构诚信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时间进度：2017年8月底前完成）

（六）扎实推进职业资格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做好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贯彻落实工作，监督指导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清单之外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不断完善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系统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运行，加强对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全过程的监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有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市级部门，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10月底前）

二、持续发力深入推进放管结合

（七）全力推动行权运行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将行权运行纳入各级各行权部门日常性工作目标，强化责任落实，明确目标任务，加强日常抽查，建立通报制度，加大统筹指导，强化执纪问责，形成工作习惯，推动各行权单位发生的行权事项100%网上网下同步运行，促进全市行权上网运行工作位居全省中上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监察局、市法制办，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底前实现常态化）

（八）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一单两库一细则”，不断完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确保年底前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大力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推行联合执法，推动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实行综合监管，形成可复制的经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法制办，其他有市场监管职责的市级部门，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九）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依托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推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告知备案制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有投资项目审批职责的市级部门，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底前完善）

（十）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加快平台系统建设，实现省市两级系统对接并实时传送数据信息，运用大数据监控公共资源交易。（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时间进度：2017年8月底）

（十一）维护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完成清理自查和核查整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底完成自查整改）

三、准确发力持续优化服务

（十二）着力推进“一窗进出”并联审批。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规范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纵深推进投资项目“一窗进出”“并联审批”，实现投资项目高效实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办件查询、办事导引、网上初审、自助填单等服务。加强市、县区两级联动审批体系建设，推动行政审批综合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市级部门，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底前完成）

（十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完善“五证合一”“三证整合”登记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修订《广元市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实施企业、个体户简易注销登记。开展“商务秘书企业托管登记”改革工作试点。开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改革工作。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底前完成）

（十四）规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运行。动态调整我市权责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办，市级行权部门，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底前动态调整）

（十五）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务院统一安排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四川省开展负面清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时间进度：按照国家、省上统一部署推进）

（十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推动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建立重要信息和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10月底前）

（十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成广元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开通统一对外服务窗口“信用广元”。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建设全市市场主体信用平台，确保企业信息公示率、准确率、及时率均达10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人行广元中心支行；时间进度：2017年底前完成）

（十八）定期开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各县区政府；时间进度：2017年底前）

（十九）砍掉一批无谓证明，精简一些繁琐环节，简化公共服务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级行权部门；时间进度：2017年9月底前）